**申请中小微纳米科技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扶持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纳米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32号）（简称《发展办法》）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纳米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20〕2号）（简称《实施细则》）

二、申请条件

在《发展办法》生效期间（2019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经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入库，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中小微纳米科技企业。

申报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中小微企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34467&ss_c=ssc.citiao.link)划分办法（2017）》确定；

（二）纳米科技产业范围根据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确定；

（三）申报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近两年增长率（同比增长率或复合增长率）在 30%以上（上年度、近两年是以申报年度为基础类推，营业收入数据以企业提供的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下同）；

文件中的 “以上”“最高”“不超过”均包含本数，下同。

三、申请时间

区金融主管部门定期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申报公告为准。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

四、资助标准

对已入库的中小微纳米科技企业，从中择优采用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500万元，不作为第一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投资年限不超过10年。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分别用A4纸按顺序打印装订。

（1）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的《中小微纳米科技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个人简介及持有股权证明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未变更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入库证明，最近一年纳税证明、缴税电子回单或有关申报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

（4）项目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要、企业介绍、管理团队与公司治理、行业分析、产品、业务与市场、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融资计划与用途、交易与退出方案、投资保障措施等）（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6）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直投资金增资、相应修订目标企业章程，明确直投资金回购主体等）（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7）企业近3年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8）承诺书（承诺自获得奖励起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等内容）（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9）受托管理机构要求补充的其他必要材料。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地址：黄埔区香雪大道中萝岗广垦商务大厦A2栋10楼1016室金融服务处

联系电话：82119347

七、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2:15-5:30

八、办理时限

54个工作日。（区金融主管部门符合性审核及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科技部门会签时限：2个工作日；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专家评审、资产评估、投资谈判、协议签订等专业评审事项：40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3+4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公示所需的时间、安排集体决策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如因申报项目申请扶持金额超出年度预算，有必要举行专家评议会对项目进行排序的，扣除相应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如受托管理机构未在时限内完成部分项目的专业评审工作，则相应项目纳入下批次储备项目。

九、办理流程

（一）在区金融主管部门发布定期集中受理通知后，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受托管理机构递交，受托管理机构收集汇总后到受理部门正式提出申请。

（二）对材料齐备无误的政策兑现申请，区金融主管部门开展符合性初审；对于符合性初审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通过符合性初审和会签的，由区金融主管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专家评审、资产评估、投资谈判、协议签订等各项工作。

（四）受托管理机构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报送《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申报审批表》以及相关审查过程材料，如申报项目申请扶持金额超出年度预算，举行专家评议会对项目进行排序，区金融主管部门根据受托管理机构专业评审、专家评议会（如有）情况初步确定直投资金扶持项目名单。

（五）区金融主管部门通过集体决策后将直投资金扶持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7日。

（六）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区金融主管部门批复直投资金扶持项目名单。

（七）受托管理机构与申请单位、责任股东签订投资协议、拨付资金。

附件1：

**（封面）**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直接股权投资**

**资金申报材料**

**（中小微纳米科技企业）**

**（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报时间：**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供的项目及企业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份，对所报项目及企业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声明，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有公章）

**中小微纳米科技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栏** | | | | | |
| **单位全称**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经办人** |  | **手机及**  **办公电话** |  | **Email及QQ** |  |
| **二、申请条件信息栏** | | | | | |
| **扶持依据** |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纳米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32号）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纳米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20〕2号） | | | | |
| **扶持标准** | 对已入库的中小微纳米科技企业，从中择优采用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500万元，不作为第一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投资年限不超过10年。 | | | | |
| **股权结构** |  | | | | |
| **上一年度**  **（20\_\_\_年）**  **营业收入** | **万元** | **近两年**  **同比增长率** | **20\_\_\_年：\_\_\_%**  **20\_\_\_年：\_\_\_%** | **近两年**  **复合增长率** | **20\_\_\_年-20\_\_\_年：\_\_\_%** |
| **申请直投**  **资金额度** | **万元** | **拟占股比例** | **%** | **拟投资期限** |  |
| **意向直投**  **管理单位** |  | | | | |
| **资金计划用途** |  | | | | |
| **投资与退出方案概要** | 法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直接股权投资扶项目投资方案**

**（编制要点）**

1. 投资项目概要

企业总体发展情况介绍，主营业务、企业已取得的成绩或资质、行业地位等。

1. 企业架构介绍
   1. 主要股东
   2. 历史沿革
   3. 股权架构
   4. 组织架构
2. 管理团队与公司治理
   1. 企业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个人简历
   2. 近三年，经营决策层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控股股东、董事长变更或1/3管理层发生变更）及变更原因
   3. 公司治理
   4. 人力资源
3. 行业分析
   1. 行业概况
   2. 行业特点
   3. 行业发展趋势
   4. 行业竞争
4. 产品、业务与市场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2. 主要供应商
   3. 竞争对手分析及比较
   4. 市场定位及营销策略
5. 研究开发与知识产权
   1. 企业核心技术及技术保护措施
   2. 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责
   3. 已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其权利的状态（申请中、有效、失效、撤销、异议、未续费等）
6. 发展规划
   1. 企业未来3－5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7. 财务状况
   1. 资产
   2. 负债
   3. 企业最近3个年度审计报告（可作为附件）
8. 融资计划与用途
   1. 融资计划
   2. 资金用途
   3. 项目建设进度
9. 价值评估
   1. 估值方法和估值情况
10. 交易与退出方案
    1.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直投资金额度、占股比例、退出方式
11. 风险因素与不确定性
    1. 技术、政策、市场等风险因素
12. 投资保障措施
13. 其它附件：

14.1 营业执照；

14.2 企业最近3个年度审计报告；

14.3 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直投资金增资、相应修订目标企业章程，明确直投资金回购主体等）

**注：请按上述顺序依次编排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

**承诺书**

**（模板）**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按照《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纳米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32号）有关要求，我司申请中小微纳米科技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扶持。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保证申请材料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否则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司承诺10年内（从获得本项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反前述承诺的，我司自愿退回我司按照本细则在我区已获得的相关补贴奖励。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2 年 月 日